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成守学：本院受理原告程会波与被告成守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5）渝0113民初21015号。因被告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（诉请：1.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7436元，并从2020年11月24日起以47436元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标准1.5倍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损失至付清为止。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）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4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